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____次招考)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科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本校教務處）提出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